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金額。

此等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334,976	436,349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240,638)	(329,4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39	71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港幣 9,121,000 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 10,172,000 元））		(26,300)	(26,2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402)	(52,40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267)	(19,968)
經營溢利／（虧損）	5	(1,892)	8,307
融資成本	6	(3,998)	(4,9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90)	3,384
所得稅開支	7	(1,048)	(1,371)
本期溢利／（虧損）		(6,938)	2,013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789)	145
非控股權益		(149)	1,868
		(6,938)	2,0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1.33)港仙	0.03 港仙
攤薄		(1.33)港仙	0.03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虧損）及本期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938)</u>	<u>2,013</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789)	145
非控股權益	<u>(149)</u>	<u>1,868</u>
	<u>(6,938)</u>	<u>2,0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186	232,706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443	26,784
商標		124,244	124,162
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81)
遞延稅項資產		2,033	2,0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80,906</u>	<u>384,3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520	131,296
應收賬項	9	83,755	106,3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6,954	19,255
可收回稅項		13	3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05	10,9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881	114,364
流動資產總額		<u>343,528</u>	<u>382,53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0	26,248	39,317
應付票據		28,017	36,53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4,490	42,50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57,753	165,419
應付稅項		823	286
流動負債總額		<u>247,331</u>	<u>284,068</u>
流動資產淨額		<u>96,197</u>	<u>98,46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77,103	482,7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30	2,269
淨資產		<u>474,773</u>	<u>480,501</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1,133	51,095
儲備		414,341	419,958
非控股權益		465,474	471,053
		9,299	9,448
總權益		<u>474,773</u>	<u>480,50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附註 2 所列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修訂本 (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布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 4 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矛盾及澄清措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6 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具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及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3.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i>關連人士披露</i>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呈報 – 供股之分類</i>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之修訂 <i>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i>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i>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i>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採納後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

5.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240,638	329,459
折舊	8,780	9,83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41	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501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u>3,998</u>	<u>4,900</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損益表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987	1,272
其他地區稅項撥備	<u>-</u>	<u>293</u>
	987	1,565
遞延稅項	<u>61</u>	<u>(194)</u>
	<u>1,048</u>	<u>1,371</u>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綜合虧損港幣 6,789,000 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 145,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11,265,476 股（二零零九年：499,504,727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呈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 145,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11,468,108 股計算，並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1,963,381 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u>145</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9,504,727
攤薄之影響：	
購股權	751,319
認股權證	<u>11,212,062</u>
	<u>511,468,108</u>

9. 應收賬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59,164	82,097
逾期不超過 60 日	18,916	18,951
逾期超過 60 日	<u>5,675</u>	<u>5,284</u>
	<u>83,755</u>	<u>106,332</u>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 7 日至 70 日不等。

10. 應付賬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不足 60 日	24,617	38,338
超過 60 日	<u>1,631</u>	<u>979</u>
	<u>26,248</u>	<u>39,317</u>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 7 日至 60 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6,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港幣100,000元。本期每股虧損為1.33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0.03港仙）。

於回顧期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7,2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為港幣18,500,000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仍受西方地區發生之多項金融事件所影響。儘管種種跡象顯示本地經濟已顯著改善，惟普羅大眾似乎未能完全受惠，故個人消費方面仍十分審慎。食用油市場之競爭尤為劇烈，引致銷量以至生產效率雙雙下跌。食油價格於回顧期內波幅相對輕微，本集團之毛利率得以提升至 28.2%。儘管期內銷售相關成本因營業額減少而下降，惟本集團須增加廣告及宣傳費用，以應付競爭白熱化之市場。本集團於上半年度之虧損為港幣 6,900,000 元，遜於二零零九年同期。

香港之食用油市場競爭激烈，除本地產品之競爭外，進口品牌亦構成威脅。由於本集團之產品由本集團擁有之香港唯一食油提煉廠負責生產，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質素固然充滿信心，惟本集團仍須進行更多廣告及宣傳，刺激客戶消費意欲。管理層過往數年集中投放資源迎合健康生活趨勢，現已見回報。本集團近年開發之一系列健康產品，表現更勝傳統產品。根據香港一間國際著名之市場調查公司尼爾森（香港）有限公司所收集之尼爾森煮食油超級市場零售調查報告顯示，獅球嘜芥花籽油產品之銷售額在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連續三年內雄踞芥花籽油市場首位，在回顧期內，此明顯市場領導地位及理想增長勢頭仍然繼續。

期內，中國食用油市場之激烈競爭對食用油產品之毛利率構成壓力。此外，毛油與精煉油價格差距收窄，導致對委托提煉加工服務之需求下跌。上述各種因素均影響本集團中國業務之銷量、毛利率及生產效率。因此，本集團中國業務上半年之表現未如理想。

財務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511,333,550 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949,072 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有 102,115,011 份未行使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 0.20 元認購合共 102,115,011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新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 384,478 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每股港幣 0.20 元之價格認購 384,478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港幣45,300,000元。本集團截至本期間結算日於中國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港幣129,100,000元，其中約港幣89,700,000元之貸款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抵押，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外，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46,4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4,1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3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

本期間利息開支為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900,000元）。利息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之貸款利率下降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2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19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12名）。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名第三方取得銀行信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計為港幣 11,364,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1,364,000 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 26,941,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7,280,000 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以及約港幣 99,984,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09,963,000 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前景

儘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面對激烈競爭，管理層相信現時消費者對健康生活之追求於未來數年仍是大勢所趨，而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已行之有效的策略，向具健康意識之客戶提供各類優質健康產品。維持高品質對中港兩地食用產品而言尤其重要，亦有助在客戶間建立對本集團所製造及生產之產品的信心。

另一方面，管理層亦會着重提高本集團中國業務之表現，因應中國現時食用油市場之環境，選擇性地投放資源於利潤較高之產品及市場上。

除根據本集團之核心技能發展現時之核心業務外，管理層亦已開始尋找各種發展其他業務的機會，包括開拓食品相關業務，務求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使本集團財務業績分佈比重取得平衡，亦同時提升本集團整體之財務表現，為股東增值。

致謝

我們謹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一直給予之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發表公佈，內容有關因無心之失而延遲披露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就一間銀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銀行信貸而向該銀行提供之若干擔保，而該名第三方亦按相互基準就若干實體向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而向該等實體提供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相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oph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覽閱。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 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 SBS 太平紳士。